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1號中央區7樓

承辦人：公產管理科各承辦人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174-
1177、1179、6306、6307、
7835、7849

傳真：02-27595670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財產字第11030154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機關（學校）依「臺北市市有財產報廢處理原則」
第5點，辦理經管報廢財產「專案讓售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市市有財產報廢處理原則第5點辦理。
- 二、貴機關（學校）經管報廢財產，倘有依旨揭規定評估以「專案讓售」方式辦理時，建請於貴管公開網站中公告徵詢其他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之需求，並依報廢處理原則第5點第2項規定，辦理後續核定專案讓售對象等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（財政局代決）